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总监及部分总行部门、一级分行、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本次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自愿增持公司普通股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公司普通股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业务总监及部分总行部门、一级分行、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

2.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 A 股股份。

4.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5.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股份，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两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普通股 A 股股份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